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铁人三项项目 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环境，促进项目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等有关文件，制定此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第二条 竞赛项目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第三条 参赛名额分配表

	获里约奥运席位奖励	国际青少年比赛奖励	2016、2017年全国锦标赛		国内积分排名	东道主	外卡	香港	澳门	合计
			优秀组	青少年组						
男子	1	1	1+3	1+1	22	1	1	3	3	38
女子	1	1	1+3	1+1	22	1	1	3	3	38
合计	2	2	12		44	2	2	6	6	76

第四条 各单位最大名额和奖励名额

(一) 除奖励名额外，每个单位在每个小项中最多可获得4个参赛名额（香港、澳门除外），即男子个人4个，女子个人4个。

(二) 各单位可通过为中国获得里约奥运会参赛席位或在重大国际青少年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两种方式获得奖励名额，具体办法参见第七条第(一)、(二)款。每个单位可获得的奖励名额数量不受限制。

第五条 最低参赛资格标准

运动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中有关运动员资格说明的前提下，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即可达到最低参赛

资格标准。未达到最低参赛资格标准的运动员，不可参加十三运会铁人三项比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动员不受最低参赛资格标准限制）。

（一）为中国赢得里约奥运会参赛席位；

（二）获得第七条第（二）款所列成绩中的任意一项；

（三）取得 2016 年或 2017 年任意一站铁人三项全国锦标赛优秀组前 3 名或青少年组冠军；

（四）根据最新版本的《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专业运动员积分排名办法》，在“全程”积分排名列前 20 位（含）或在“半程”积分排名列前 10 位（含）；

（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参加 5 站或 5 站以上全国冠军杯赛或全国锦标赛专业组别比赛并获得有效成绩。

第六条 运动员代表单位

运动员代表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7 号）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条 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每名运动员只能为其代表单位获取 1 个参赛名额。

男子个人与女子个人参赛名额分配办法相同，以下分配办法可就男子个人或女子个人理解。

参赛名额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一）里约奥运会参赛席位（名额 1）

名额 1 将分配给为中国赢得里约奥运会参赛席位的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如无运动员获得里约奥运会参赛席位，则剩余的名额将转移至“专业运动员国内积分排名”项进行分配。

（二）青少年奖励（名额 2）

名额 2 将分配给成绩最为突出的青少年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国际重大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的青少年运动员，可按照以下顺序依次递补获得奖励名额（如有多名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则按照比赛名次先后顺序确定人员）：

1. 2016 年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前 8 名
2. 2017 年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前 8 名
3. 2017 年亚洲青少年锦标赛冠军

如无运动员获得此奖励名额，则该名额将转移至“专业运动员国内积分排名”项进行分配。

（三）2016、2017 年全国锦标赛（名额 3 至 8）

名额 3 至 6 将分别分配给获得 2016 年全国铁人三项锦标赛优秀组第 1 名，2017 年全国铁人三项锦标赛优秀组前 3 名的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名额 7 至 8 将分配给获得 2016 年和 2017 年全国铁人三项锦标赛青少年组冠军的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如某运动员已通过上述第（一）、（二）款获得参赛资格，则这部分名额将按照全国锦标赛相应组别比赛名次的先后顺序依次转移给其他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

（四）专业运动员国内积分排名（名额 9 至 30）

名额 9 至 30 将按照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专业运动员国内积分排名（全程）”依次分配给此前尚未为其代表单位获取参赛名额的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如该排名用完但这部分参赛名额尚未完全分配出去，则继续使用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专业运动员国内积分排名（半程）”分配名额。

（五）东道主（名额 31）

名额 31 将分配给东道主。如果东道主已通过上述方式获得参赛名额或者没有符合最低参赛资格标准的运动员，则该名额将转移至“专业运动员国内积分排名”项进行分配。

（六）外卡（名额 32）

名额 32 作为外卡只分配给那些通过上述（一）、（二）、（三）、（四）

条款没有取得资格的单位，外卡可指定分配给某个单位或某名运动员，外卡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 2014 年及以后新建铁人三项队伍的单位；
2. 使用外卡的单位受“最大参赛名额”的限制；
3. 使用外卡的运动员不受“最低参赛资格标准”限制；

如外卡未分配出去，则这部分名额将转移至“专业运动员国内积分排名”项进行分配。

(七) 香港和澳门(名额 33 至 38)

名额 33 至 38 将分配给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2 个单位可各获得 3 个参赛名额），这部分名额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分配，未分配出去的名额不进行再分配。

第八条 参赛名额确认、再分配与使用

（一）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将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前书面通知各代表单位参赛名额初步分配情况，并在协会官网公示各代表单位参赛名额。

（二）各代表单位须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前向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确认是否使用各自获得的参赛名额。如有名额未被使用，则将转移至“专业运动员国内积分排名”项进行再分配。

（三）各代表单位须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前向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申请外卡。外卡分配依次按照运动员个人积分排名高低、运动队参加 2016-2017 年全国冠军杯赛或全国锦标赛参赛人次多少的顺序确定。

（四）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将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之前确定最终的参赛名额分配清单。

（五）各单位所获得的参赛名额原则上应由为其获得名额的运动员本人使用，如某运动员因伤病无法参赛，则须到指定医院体检并提交诊疗证明（指定医院另行公布），经批准后由本单位其他符合最低参赛资格标准的运动员按照本参赛名额分配办法依次替换；如本单位无其他符合最低参赛资格标准

的运动员，则该名额将转移至“专业运动员国内积分排名”项进行再分配。

（六）运动员或其代表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将酌情取消其已获得的参赛名额，因此造成的名额空缺，不得由本单位其他运动员替换，这部分名额将转移至“专业运动员国内积分排名”项进行再分配：

1. 兴奋剂违规问题；

2. 因赛风赛纪问题被停赛；

3. 不配合国家集训队执行备战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等任务（例如：不服从国家集训队调遣参加集训、比赛；报名后无合理理由退出等）。

（七）赛前14天（含）之内不再受理任何运动员变更申请，不再对空缺的名额进行再分配。

第九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十三运会的文件相冲突，本办法将做出必要的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